

# 虾壳加工间和污水处理工程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czgc202103-261

招标单位：安徽鑫农汇冷链食品有限公司（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诚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1 年 3 月

# 目 录

<b>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b> .....	<b>6</b>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1. 总则.....	11
2. 招标文件.....	13
3. 投标文件.....	15
4. 投标 .....	17
5. 开标.....	19
6. 评标.....	19
7. 合同授予.....	20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21
9. 纪律和监督 .....	2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2
<b>第二章 资格审查办法</b> .....	<b>23</b>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3
1. 审查资料 .....	24
2. 审查办法 .....	24
3. 资格审查委员会和审查标准 .....	25
4. 审查结果 .....	25
<b>第三章 评标办法</b> .....	<b>26</b>
1. 评标方法.....	30
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	30
3. 评标程序 .....	31
4. 评审内容 .....	31
5. 无效投标条款 .....	32
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
7. 评分标准 .....	34
8. 评审结果 .....	34
9. 其他 .....	35
<b>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b> .....	<b>36</b>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	37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	40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	40
<b>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b> .....	<b>61</b>
<b>第六章 图 纸</b> .....	<b>61</b>
<b>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b> .....	<b>62</b>
<b>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b> .....	<b>62</b>
<b>第九章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b> .....	<b>87</b>

## 虾壳加工间和污水处理工程招标公告信息

项目名称	虾壳加工间和污水处理工程
项目编号	czgc202103-261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是否为网上电子招投标项目	是
投标资质要求	<p>1、投标人要求：①同时具有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的企业，或②具有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的企业与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的企业组成的联合体，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企业为联合体牵头人；</p> <p>2、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资格的建造师；本项目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在滁州市区域内办理过项目负责人变更备案手续的原项目负责人作为拟任项目负责人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需牵头单位委派，否则，按照无效标处理。</p> <p>3、信誉要求：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情形：</p> <p>①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p> <p>②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三年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p> <p>③投标人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p> <p>④投标人被税收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p> <p>⑤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p> <p>⑥被滁州市县两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及城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p> <p>⑦被滁州市县两级城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或者信用信息记录，且在披露期内的；</p> <p>⑧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p> <p>4、投标人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存在第 3 条信誉要求①-⑧项情形之一的，<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拒绝 投标人投标（按照附件 1“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 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查询）。</p> <p><b>备注：第 3、4 条按照附件 1“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 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查询或承诺。</b></p>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b>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b></p> <p>1、最多 2 家单位联合，联合体各方成员均应满足投标资格要求第 1 条，联合体牵头人须满足投标资格要求第 2 条。联合体各方只能以一个身份参与本项目的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须同时满足投标资格要求第 3 和第 4 条，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p> <p>2、建设单位应与联合体共同签订施工合同，并明确建筑业产值由全椒县本地企业（如联合体成员无本地企业，则由联合体牵头人）统计上报并履行缴税开票义务。</p> <p>3、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网上报名、招标文件下载、投标保证金缴纳、投标文件编制、电子签</p>

	<p>章、上传、现场解密等工作均由其牵头人负责办理，其他成员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即可。</p> <p>4、在投标时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为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施工资质的单位（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投标下载招标文件、质疑答疑以及投标文件签字盖章和递交等招投标事宜）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各方应服从招标人的管理。</p>		
招标项目规模	总投资约 1250 万元		
招标项目内容范围	招标人提供的全套设计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内容。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2021 年 3 月 30 日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1 年 4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2021 年 4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全椒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全椒县政务中心 3 号楼 8 楼)		
招标文件售价	0 元		
信 息 内 容			
工程概况	<p>虾壳加工间和污水处理工程位于滁州市全椒，地上建筑面积约为 5224.40 平方米。工程总投资额预计约为 1250 万元，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p>		
标段划分	一个标段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工程款支付方式	<p>基础工程完成后付合同价款的 20%，主体工程完成后付合同价款的 35%，工程竣工并通过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款的 80%，结算审核完成后付至结算价的 97%，剩余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修期（一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满二周内付清（无息）。</p>
工程概算	1250 万元	计划工期	详见招标文件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招标文件等获取方式	网上下载
<p>(1)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0 万元。</p>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 银行直开或分离式纸质保函 电子保函

(2) 接收投标保证金的账户信息：

银行转账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须投标截止时间前交纳完毕；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入交易中心下列账户之一，投标保证金付款人的账户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接受汇票和结算卡汇入，以资金到账时间为确认保证金交纳完毕时间。

①收款单位：全椒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椒县支行

银行账号：10024818970001000103380

②收款单位：全椒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全椒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82734693412

③收款单位：全椒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全椒县支行

银行账号：1313042138000263807

④收款单位：全椒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全椒县支行

银行账号：34001737308053009462-1859

备注：①各投标人请严格按照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载明的银行、账户汇入投标保证金，否则在开标时将无法查询保证金是否到账，导致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②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保证金由牵头人基本账户转入交易中心账户或由牵头人办理保函；

③若招标项目一次流标，投标保证金直接退回；二次开标前，请按二次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账户重新汇入投标保证金。

(3)电子保函递交要求：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供与全椒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接的电子保函，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缴纳，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4)银行直开或分离式纸质保函递交要求：纸质保函原件扫描至电子件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纸质保函的真实性由投标人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 投标保函的保证期截止时间不得早于该项目投标有效期的截止时间，否则招标人将拒收。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从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chuzhou.gov.cn/>) 下载。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1年3月30日17时后，如投标人不及时下载招标文件，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重要说明：

1、本项目只接受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 (<http://61.190.70.20/ahggfwpt-zhutiku>) 登记并进行信息确认提交的投标人投标，未登记的投标人请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登录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进行信息填写及确认提交；已办理过 CA 数字证书视为已在省库登记，进行信息更新及确认提交即可。办理流程为登陆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办事指南中的“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及“市场主体登记”。相关服务电话：1. 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使用相关问题（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

联等)：010-86483801 转 5-2；2. CA 数字证书有关问题：安徽 CA 客服 400-880-4959、0550-3019013 (工作日)；3. 市场主体招标环节和投标环节系统使用问题：400-998-0000 (8:00-21:00)、0550-3801701 (工作日)。因未及时通过 CA 数字证书登录省主体库对相关信息进行补充完善并确认提交，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为保证系统使用过程中产生的问题能够及时得到解决，请各主体在工作时间进行主体信息登记、更新、投标文件制作等相关操作。

2、投标程序请登陆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交易须知>投标人填写投标信息、下载文件及网上提问操作手册)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远程解密)方式，开标时投标人无须至开标现场进行解密，开标采取远程解密方式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远程解密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方式一：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滁州市“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为 <https://ggzy.chuzhou.gov.cn/BidOpening>，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投标人解密等事项，无需到开标现场。采用本方式可以观看开标现场音视频直播并进行互动交流。具体操作方法见中心网站>服务指南>交易须知中的《滁州市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方式二：可继续在电子交易系统>开标签到解密>远程解密中进行解密操作。采用此方式仅能实现解密功能，无法观看开标现场音视频直播并进行互动交流。具体操作方法详见服务指南>交易须知>开标大厅远程解密、质疑(异议)及回复以及评标过程中询标流程操作手册。两种方式的解密时间要求为：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开始计时，至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不得超过 60 分钟，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特别提示：

1. 投标人应填写投标信息并下载招标文件，否则无法上传投标文件。

**注：投标人如为联合体的，牵头人必须填写投标信息并下载招标文件。**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请投标人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软件下载栏目点击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人需采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运行需在国际互连网络通畅状态，投标人需注意更新，以免造成投标文件制作错误，如因此导致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责任自负。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 0550-3801701，4009980000。

3. 如果过程中出现招标文件更改，应以最后发布的招标答疑澄清文件中的模板制作本项目最新投标文件。

4. 投标人应当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制作成功后进行投标文件上传。

5. 投标人须用 CA 数字证书盖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建议使用主锁。(如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请及时办理，网上办理和窗口办理均可。查看办理所需资料请登陆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办事指南>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因未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

6. 请投标人注意加密投标文件 CA 数字证书的有效期，不在有效期的 CA 数字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

7. 投标人投标 MAC 地址一致，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8. 投标人单方面出现其他投标人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9. 评标时查询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及造价软件加密锁号。若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信息与其他投标人雷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10. 若存在不予退还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的情形，银行转账的，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为收缴，递交保函的，由招标人予以追缴。

11. 投标人以联合体名义投标的，其异议投诉应当由联合体全体成员共同提出。联合体成员单独进行异议投诉的，应当书面征得联合体其他成员同意，联合体成员之间投诉的除外。

招标人名称：安徽鑫农汇冷链食品有限公司

地址：全椒县十字镇界首境内

联系人：万人华

联系方式：18712085799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安徽诚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滁州市丰乐大道 475 号财富国际办公楼 528 室

项目负责人：彭蕾

联系方式：0550-3023099、13345501337

**公告发布媒体：**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	招标人名称：安徽鑫农汇冷链食品有限公司 地址：全椒县十字镇界首境内 联系人：万人华 联系方式：18712085799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安徽诚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滁州市丰乐大道 475 号财富国际办公楼 528 室 项目负责人：彭蕾 联系电话：0550-3023099、13345501337
3	招标项目名称	虾壳加工间和污水处理工程
4	建设地点	全椒县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5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银行贷款资金；
6	招标范围	招标人提供的设计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清单控制价。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7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8	计划工期	<b>计划工期：不高于 100 个日历天。</b> 计划开工日期：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投标人自报的承诺工期为考核标准，每推迟一天，按 2000 元/天处以违约金。
9	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 <b>合格</b> 标准。 备注：招标人对工程项目有创优质量奖项需求的，发、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标准给予奖励或承担违约责任。
10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组织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2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13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于 2021 年 4 月 10 日 17 时（投标截止 10 日）前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上提问”栏目提交疑问内容。（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交易须知>投标人填写投标信息、下载文件及网上提问操作手册）



14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及方式	<u>2021年4月12日17时前</u> ；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答疑澄清文件”栏目予以公告。若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5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6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本工程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澄清答疑文件。
18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同本表第13栏
19	图纸、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	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应当 <b>包括总价、各单位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不可竞争性费用和税金。</b> 发布时间： <u>2021年3月30日17时前</u> 。 发布媒介： <b>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b>
20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 <u>6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1	投标保证金	详见招标公告
22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格式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电子签章），招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章”部位，指电子签章或盖章后扫描上传均可。 <b>否则经评委会一致认定后，按照无效投标处理。</b>
23	投标文件份数	<b>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上传。</b> <b>（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并按要求加盖单位章；份数：正本<u>1</u>份，副本<u>2</u>份；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b>
24	电子光盘具体密封要求	如投标人提交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光盘，应单独密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 （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远程解密）故本条不采用）
25	电子光盘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电子光盘 在 <u>2021年4月20日9时00分</u> （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 （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远程解密）故本条不采用）
26	投标截止时间	<b><u>2021年4月20日9时00分</u>（北京时间）</b>

	解密截止时间	解密程序开始后 <u>60</u> 分钟内（以本项目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解密时间为 <u>2021</u> 年 <u>4</u> 月 <u>20</u> 日 <u>9</u> 时 <u>00</u> 分至 <u>2021</u> 年 <u>4</u> 月 <u>20</u> 日 <u>10</u> 时 <u>00</u> 分（具体以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网上递交。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全椒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全椒县政务中心 3 号楼 8 楼)
	开标顺序	密封情况：无 开标顺序：
27	是否退还电子光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专家 4 人组成和业主代表评委 1 名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组建
29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1-3 名），并标明排序。
30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
31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等现金形式或银行保函或商业保险 银行保函具体要求（详见附件《履约担保》）：</p> <p>（一）采用银行保函形式，保函金额为中标价的 2%(不含暂列金、暂估价)；保函提交建设单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保函形式须为见索即付型（无条件保函）</li> <li>2、须从中标人基本账户办理</li> <li>3、须由全椒县本地银行或在全椒县具有分支机构的银行出具</li> <li>4、须有保函编号</li> <li>5、须加盖银行公章而非银行业务专用章</li> <li>6、须按照银行格式规范填写</li> </ol> <p>商业保险的具体要求：须在本地的（全椒县）保险公司或在本地（全椒县）的分支机构的保险公司开具 收款单位：另行通知 开户银行：另行通知 银行账号：另行通知</p> <p>（二）采用履约保证金形式，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价的 2%(不含暂列金、暂估价)，保证金足额转入全椒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 履约保证金账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收款单位：全椒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椒县支行 银行账号：100248189700010001</li> <li>2、收款单位：全椒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li> </ol>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全椒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84211643915</p> <p>3、收款单位：全椒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全椒县支行 银行账号：1313042119300233933</p> <p>4、收款单位：全椒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全椒县支行 银行账号：34001737308053009462</p> <p>缴纳时间：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完成履约保证金缴纳及合同签订。否则，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履约保证金提交：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不可以直接转为履约保证金，须足额汇入。</p> <p>退还时间：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p>
3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无
3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无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电子招标投标	<b>是</b> ，具体要求：按招标文件规定。	
招标代理服务费	<p>代理服务具体金额：参照“滁州市 2020-2021 年度代理服务采购项目的服务费报价标准”文件收费标准收取，按照 21900 元整，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 25700 元整，专家评委费以实际发生为准。以上费用均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公司一次性支付，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予以考虑到成本费用中。</p> <p>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费支付主体：<u>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u></p>	
材料要求	具体详见清单控制价	
其他要求	<p>1、施工过程中，除临时办公、管理用房（施工进场前建设单位有权指定其具体位置）外，其他人员一律不得住施工现场，建造师组织、管理及清理出场措施；</p> <p>2、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案针对环保、交通安全、市容管理、禁噪、防尘、防护等措施，必须满足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及要求，招标人无义务和责任协调，如由此造成影响导致业主声誉受损，业主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5000 元/次；</p> <p>3、所有专业承包工程，若总承包单位无此项专业承包施工资质，分包单位的选择必须经业主方认可，才能进行专业分包；</p> <p>4、施工场地及周边场地、道路、通信电缆、绿化等，若被施工方损坏，施工方必须无偿按照原貌恢复；</p> <p>5、投标人自行勘察施工现场情况，因投标人未勘察现场而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p> <p>6、投标文件中所报的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建造师，下同）、施工现场技术负责人、施工主要人员在整个项目施工期内必须按考勤要求在岗，否则，招标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项目经理、施工现场技术负责人、施工主要人员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更换上述人员，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自行承担并赔偿可能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若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招标人对其处以人民</p>	

	<p>币 50 万元违约金/人；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如未能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出勤、到岗的，招标人将对其处以最高 20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人，并解除施工合同；</p> <p>7、工程使用各种机械设备、车辆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部门要求，发生意外事故由中标单位自负，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p> <p>8、依据滁人社发【2019】215 号文，实行农民工工资确认制，施工单位必须按月提供农民工考勤表和工资发放表，经农民工本人、施工班组长、项目经理确认签字（盖章）并提供银行发放证明材料，承诺函，承诺农民工工资优先发放、决不拖欠。上报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报业主单位和县农民工工资工作组审定后，方可申请拨付工程款；</p> <p>9、竣工验收前提供完整的施工过程影像资料；</p> <p>10、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则工期顺延，发包人不作经济补偿；</p> <p>11、投标人所派出项目负责人须无在建（中标）工程。</p>
其他	<p>1. 本招标文件前后条款若有不一致之处，在澄清答疑时又未作出明确规定时，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要满足其中任一条款，均视为对本招标文件的响应。</p> <p>2. 本项目招标公告与本招标文件不一致之处，以本招标文件为准。</p> <p>3. 本项目严禁非法转包，一经发现，招标人依法处理。</p> <p>4. 系统中提供的表格（或格式文件）与招标文件中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中提供的为准。</p> <p>5. 评标委员会只依靠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进行评审，而不依靠任何外来的证明材料。</p> <p>6. 本项目文件中所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按招标人要求为准。</p> <p>7.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填写投标信息、招标文件下载、投标保证金缴纳、投标文件编制、电子签章、上传、投标文件解密等工作均由其牵头方负责办理，其他成员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即可。</p> <p>8. 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所有。</p>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将对投标人所提的问题进行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办法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工程量清单；
- (7) 图纸；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投标文件格式；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网上留言或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以澄清的方式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4 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

### 2.4.1 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格式及内容

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格式及内容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 2.4.2 工程量清单编制的一般规定

(1) 工程量清单应由具有清单编制能力的招标人，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依据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编制。

(2) 工程量清单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招标人应对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4) 需评审的主要材料等，应在工程量清单中载明。

(5) 工程量清单格式中所有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规定的单位和人员签字、盖章。

### 2.4.3 招标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依据

#### (1) 招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依据

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相关工程的国家计量规范；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和办法；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与建设工程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拟定的招标文件；施工现场情况、地勘水文资料、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其他相关资料。经审查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相关技术资料、省清单计价规范、施工场地条件和工程构造的具体特征等编制。

#### (2) 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依据

最高投标限价应当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和办法；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拟定的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与建设工程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当工程造价信息没有发布时，参照市场价；其他相关资料。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合理的施工方法和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依据》以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等进行编制。

### 2.4.4 计价依据（可根据项目类型，自行挑选使用）

(1) 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

(2) 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

(3) 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共用册)》；

(4) 2018版《安徽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

(5) 2018版《安徽省装饰装修工程计价定额》；

(6) 2018版《安徽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

(7) 2018版《安徽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



- (8) 2018 版《安徽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
- (9) 2018 版《安徽省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
- (10)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 (11) 省、市截止 2021 年 3 月的有关政策性文件。

2.4.5 材料价格：按《滁州工程造价信息》全椒部分（2021 年第 2 期）发布的不含税价格和市场询价编制。本工程混凝土、砂浆使用 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

#### 2.4.6 暂列金额与暂估价

本工程暂列金额与暂估价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 2.4.7 电子文本上传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按照第 2.4.8 项的规定，将符合电子评标系统格式的工程量清单电子文本上传至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 2.4.8 光盘刻录注意事项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符合电子评标系统格式的工程招标文件和最高投标限价清单文件上传到评标系统中。

#### 2.4.9 最高投标限价的作用和说明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的发布时间及方式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 投标人对最高投标限价有异议的，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或投标人提出异议经招标人复核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即为最高投标限价。

#### 2.4.10 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公布

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按规定备案后公布。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信证明文件、技术标、商务标三部分组成：

##### 3.1.1 资信证明文件部分：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如为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
- (2) 近年财务状况表(本项目不采用)
- (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本项目不采用)
- (4)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本项目不采用)
- (5)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6)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由以下材料组成）

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如为

联合体，牵头方提供)

②企业诚信投标承诺书；（如为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

③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

④企业资质证书；（如为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

⑤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如为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

⑥拟任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身份证、注册证书以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如为联合体，牵头方提供）

⑦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拟任项目负责人（建造师）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六个月连续的养老保险证明（或官网在线打印件，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同一人担任不同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该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本人在其他公司任法定代表人的营业执照及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社保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如为联合体，牵头方提供）

⑧投标保函（如有）；（如为联合体，牵头方提供）

⑨资格评审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证明材料。

3.1.2 技术标部分：

- (1) 项目管理机构；
- (2) 施工组织设计；
- (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1.3 商务标部分：

- (1) 投标函；
- (2)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 (3) 详细评审所需其他材料。

3.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5)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4 款的有关要求。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保证金格式递交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中标通知书发放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签订合同后 5 日内，退还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投标人在投标中存在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
- (4)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信息与其他投标人雷同的；

3.4.5 投标保证金按《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投标保证金管理规定》（滁公管〔2017〕17 号）规定执行。

###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本次投标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投标的要求，在投标人的电子系统中制作、签章、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5.4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等要求详见系统内帮助模块。

3.5.5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和投标人分别签章。

3.5.6 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上传及其光盘刻录说明**

4.1.1 投标人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利用用户名或 CA 数字证书登录下载招标文件(.czzf 格式)后，在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后，在线制作投标文件并自行准备投标光盘，制作好的投标文件

格式有 2 种:第一种. cztf 格式加密投标文件,此种投标文件通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来上传投标文件;第二种.ncztf 格式是非加密投标文件,此格式文件可由投标人在光盘上自行刻录。**(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远程解密)非加密文件无需提供)**

4.1.2 如果一个项目有多个标段,则需按标段下载对应标段招标文件分别生成对应的投标文件,并分别刻录到不同的光盘中,一张光盘只能刻录一个投标文件。**(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远程解密)故本条不采用)**

4.1.3 刻录完成后,务必要检查数据是否刻录到自备的投标光盘中,否则,后果各投标人自负。**(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远程解密)故本条不采用)**

4.1.4 请投标人通过系统下载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利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已加密的投标文件,务必通过此方式上传投标文件。

4.1.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编制、签章、上传过程中如有任何操作的疑问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电话:0550-3801701。

#### **4.2 电子光盘的密封和标记(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远程解密)故本条不采用)**

4.2.1 电子光盘应进行密封包装,并在密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2.2 电子光盘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及具体密封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未按本章第 4.2.1 项或第 4.2.2 项中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电子光盘,招标人不予接收,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不影响其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4.3 电子光盘的递交(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远程解密)故本条不采用)**

4.3.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光盘。

4.3.2 投标人递交电子光盘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电子光盘不予退还。

4.3.4 招标人收到电子光盘投标文件后,应办理接收手续。

4.3.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电子光盘,招标人不予接收,但并不影响其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3.6 所有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里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以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可导入电子光盘继续开标。电子光盘也无法导入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自行从网上招投标系统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可修改后重新上传,开标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如投标人参加开标大会，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携带授权委托书和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携带法人身份证明及有效身份证原件）参加并签到。（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远程解密），故本条不采用）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招标人、代理机构主持人、见证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系统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会员备案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等；
-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工作；
- (5) 公布投标人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 **7.3 业绩奖项公示**

招标人对参与投标的投标企业的业绩、奖项全部进行公示。

###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5 重点项目约谈**

实行重点工程项目考察约谈机制。项目单位牵头负责，公管等部门参与对预中标单位进行考察约谈、警醒提示，防止非法转包、违法分包、挂靠及出借资质的情况发生。

### **7.6 履约担保**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 签订合同**

7.7.1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7.1 款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投标人所派出项目负责人须不得有在其他尚未完工（以竣工、交工、完工验收报告等手续为准）项目或已中标项目（以发放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情形。如有，项目在滁州市区域内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记入不良行为记录；项目在滁州市区域外的，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第一日起开始计算 7 日内，提供经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变更证明材料，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7.7.2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

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4 除法定情形外，建设工程合同履行期间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确需变更的，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不低于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条件。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9.5.1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等事项投诉的，应当在开标期间或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 变更招标方式**

按照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现行规定执行。



## 第二章 资格审查办法

###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资信证明文件评审

条款号	审查内容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如为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	检验电子标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如为联合体，牵头方提供）	检验电子标书
	企业诚信投标承诺书；（如为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	
	企业资质证书；（如为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如为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	
	拟任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身份证、注册证书以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如为联合体，牵头方提供）	检验电子标书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拟任项目负责人（建造师）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六个月连续的养老保险证明（或官网在线打印件，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同一人担任不同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该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本人在其他公司任法定代表人的营业执照及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社保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如为联合体，牵头方提供）	
投标保函（如有）；（如为联合体，牵头方提供）	检验电子标书	

#### 重要提示：

(1) 资格审查材料可以选择上传到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制作投标文件时插上 CA 数字证书，从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挑选相关材料，或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至指定位置；若所需材料无对应栏目，则将该材料上传至“其他所需材料”里，做电子投标文件时从“其他所需材料”里获取。请各投标人自行完善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的单位信息，保证信息最新且有效。

(2) 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投标文件中以上相关资料的，视为无效标处理。即使投标人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标处理。

(3) 招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及评分细则中涉及到的投标人需要提供企业的相关证书，如企业的资格证书、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的有效证件）等可以提供公证件，公证件的效力等同于原证件。

## 1. 审查资料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如为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
- (2) 近年财务状况表(本项目不采用)
- (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本项目不采用)
- (4)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本项目不采用)
- (5)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6)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由以下材料组成）

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如为联合体，牵头方提供）

②企业诚信投标承诺书；（如为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

③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

④企业资质证书；（如为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

⑤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如为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

⑥拟任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身份证、注册证书以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如为联合体，牵头方提供）

⑦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拟任项目负责人（建造师）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六个月连续的养老保险证明（或官网在线打印件，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同一人担任不同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该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本人在其他公司任法定代表人的营业执照及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社保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如为联合体，牵头方提供）

⑧投标保函（如有）；（如为联合体，牵头方提供）

⑨资格评审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证明材。

### 温馨提示：

**（1）请各投标人自行完善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的单位基本信息，保证信息最新且有效。**

**（2）请投标人认真准备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如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标书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以上相关资料的，视为无效标处理。即使投标人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标处理。**

## 2. 审查办法

由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中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评审表要求对投标人审查资料进行核验。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

- (1) 未上传电子标书或电子标书经审查不合格；
- (2) 联合体投标人没有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 (3) 保证金不按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其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人未办理省主体库登记入库手续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3. 资格审查委员会和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 **4. 审查结果**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评标程序。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一) 技术标评审(综合评估法-有加分因素)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4.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否则经评委会一致认定后,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4.1.2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权利义务				
		技术标准和要求				
4.1.3	详细评审标准	项目管理机构	1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拟任项目负责人必须与资格审查合格通过的项目负责人在姓名、专业、资质等级方面一致。	
			2	技术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项目技术负责人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类似工程经历及技术职称。	
			3	其他主要人员	人员齐备、专业配套能满足工程实施要求。	
	施工组织设计	详细评审标准		4	工程概况	描述是否准确
				5	主要施工方法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6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7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	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时间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8	劳动力安排计划	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明细,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经济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9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施工项目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的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10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施工项目应有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制度，且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11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12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针对本工程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计划，环境保护措施，且计划措施内容应达到“安全文明示范工地”标准。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13	工程施工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是否正确（本条内容须与前附表要求对应）
			1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应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15	施工组织设计整体	针对性、完整性符合要求。
			16	其他内容（如有）	

(二) 商务标评审(综合评估法-有加分因素)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4.2.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商务标签字盖章	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
4.2.2	响 应 性 评 审 标	工期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准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与招标人发布的招标工程量清单（含需评审材料清单）排序一致，能有效导入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	
		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分部分项工程材料及设备暂估价	与招标人发布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4.2.3	详细 评审 标准	投标总价评审	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也不得低于工程成本价	
		工 程 成 本 评 审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重点评审后界定其报价是否低于工程成本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低于同一工程有效投标报价平均值 10%以上
			报价内容完整性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报价清单缺漏，缺漏项总额（多算或多报总额不得抵消缺漏项目总额）累计占同一工程有效投标总报价平均值 5%以上
			人工工日单价	不得低于工程所在地政府发布的最低工资标准折算的工日单价
			需评审材料数量	需评审的主要材料消耗量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相应材料数量的 5%以上，且低于同一工程有效投标报价相应材料消耗量平均值的 3%以上
			施工机具使用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低于同一工程有效投标报价施工机具使用费平均值的 10%以上
			管理费和利润费率	管理费、利润投标费率低于 0%
		无 效 报 价	暂估价材料、设备	材料、设备暂估价未按要求计入分部分项工程费
			不可竞争项目费率	低于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规定的费率
税率	低于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规定的费率			
7.1	商务 评分 (85 分)	评标基准 $F=B \times (1-K)$ 其中：K 为调整系数，K 的取值为-0.5%（1号），0%（2号），0.5%（3号），1.0%（4号），1.5%（5号）。 B 值为计算范围内有效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计算方法详见 <b>(B 值确定方法)</b> 。	各投标人投标总价与评标基准值相比，相同的得 85 分，每增加 1%扣 1.5 分，每减少 1%扣 0.5 分；不足 1%时按插入法计算，在计算 B 值、F 值、报价与 F 值百分比及总得分时，均取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7.2	企业 信用	投标人在滁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系统（ <a href="http://223.244.255.14/ent/">http://223.244.255.14/ent/</a> ）发布的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企业信用分 $\geq 110$ ，得 5 分； $110 >$ 企业信用分 $\geq 100$ ，得 4.5 分； $100 >$ 企		

	评分 (5分)	<p>业信用分<math>\geq 90</math>，得4分；<math>90 &gt;</math>企业信用分<math>\geq 80</math>，得3.5分；<math>80 &gt;</math>企业信用分<math>\geq 70</math>，得3分；<math>70 &gt;</math>企业信用分<math>\geq 60</math>，得2.5分；<math>60 &gt;</math>企业信用分<math>\geq 50</math>，得2分；<math>50 &gt;</math>企业信用分<math>\geq 40</math>，得1.5分；企业信用分<math>&lt; 40</math>，得1分。以<b>投标截止时间后开标现场查询的结果为准，如查不到该企业得分，此项按零分计取，如联合体投标以信用得分高的计入。</b></p> <p>备注：1、投标人没有信用分的，本项不得分。</p> <p>2、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信用分以联合体成员中的最高者计算。</p>
7.3	项目负责人答辩(10分)	<p>本项目对建造师进行现场答辩，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建造师答辩情况进行综合性对比，按0.0-10.0分进行评分，本项目满分得10.0分，以专家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建造师答辩最终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p>答辩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①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报业绩、奖项、荣誉等相关情况，以及是否真正为建造师本人实施等各项评分，满分得4分，其中较好得3分、一般得2分、较差得1分；</p> <p>②对本项目涉及的技术的掌握程度、项目管理领域知识、经验和技能各项评分，满分得4分，其中较好得3分、一般得2分、较差得1分；</p> <p>③对本项目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管理重点、难点的把握程度各项评分，满分得2分，其中较好得2分、一般得1分、较差得0分。</p>

**商务标评审表注：**

1. 有效投标报价是通过技术标和商务标清标后的投标报价。
2. 只有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才能参加评分。
3. 详细评审涉及有效投标报价参数平均值计算，均包含评审对象（投标人）本身。
4. 缺漏项金额是指投标人漏计招标人发布的清单项目，按最高投标限价对应清单综合单价计算缺漏金额。
5. 详细评审涉及的百分比数值，不因某投标人废标而改变。
6. 本表所述累计投标报价缺漏错总额占原投标报价格5%以下者，视为投标人主动让利或包含在其他项目中，不修正总价，工程结算时亦不予调整。
7. K值的抽取：技术标、商务标详细评审完成后，投标人可在现场20分钟内对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提出异议，评标委员会根据交易文件及有关规定对投标人的异议进行复议，复议结束后由招标人当众抽取K值，并根据抽取的K值计算F值，开标现场异议及复议结束后再出现任何情况均不改变F值及K值(计算错误除外)。
8. 投标人总报价如超过最高限价 $\times (1-J) + (\text{暂列金额} + \text{暂估价}) \times 1.09 \times J$  (其中  $J=12\%$ ，该值由招标人根据具体项目情况自行设定)，则商务标不得分，且该投标报价不参与B值计算。
9. B值计算方法：

(1) 通过详细评审的有效投标人 $<10$ 家时，B值为通过详细评审的所有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2) 通过详细评审的有效投标人 $\geq 10$ 家 $<20$ 家时，B值为通过详细评审的所有有效投标人报价中去掉N个最高价和N个最低价后剩余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其中N的取值为1,2,3,由招标人当众抽取)；

(3) 通过详细评审的有效投标人 $\geq 20$ 家 $<30$ 家时，B值为通过详细评审的所有有效投标人报价中依次去掉N个最高价、N个最低价后剩余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其中N的取值为4,5,6,由招标人当众抽取)；

(4) 通过详细评审的有效投标人 $\geq 30$ 家，B值为通过详细评审的所有有效投标人报价中依次去掉N个最高价、N个最低价后剩余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其中N的取值为7,8,9,由招标人当众抽取)；

(5) B值确定方法说明中去掉N个最高价、N个最低价均指去掉相应报价的个数。不参与B值计算的各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报价仍然可以按照商务评审标准进行评分并参与排名。相同报价只算一个价格。

(6) 若有效投标人的信用分和项目负责人答辩两项总得分低于所有有效投标人平均值的，该投标人的商标报价将不参与B值的计算。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应当不超过3名，并标明排序，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总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若投标报价也相等，由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抽签确定。

在专家评审结束后，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初步结论，招标人（代理机构）将对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负责人是否存在联合惩戒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网上查询要求及渠道见附件1执行）。若核查结果与投标人承诺不一致，则提交评标委员会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依次替补，并再次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核查结果不改变原评标基准值。

## 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本评标办法，应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各评委必须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各评委对其各自评审结果负责，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评标委员会应加强对报价合理性审查。评标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



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 评标程序**

评标先做准备工作，先进行技术标评审，然后进行商务标评审。

#### **3.1 评标准备工作**

评标委员会熟悉评标工作情况：

- (1) 阅读由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工程代理机构编制的招标项目情况材料。
- (2) 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3) 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 (4) 核对评标工作用表。

#### **3.2 技术标评审**

详见技术标评审表。

#### **3.3 商务标评审**

详见商务标评审表。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资信评审、技术标评审、商务标评审后，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 **4. 评审内容**

#### **4.1 技术标评审**

4.1.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技术标评审表。

4.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技术标评审表。

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4.1.3 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标准：见技术评审表。

对投标人的技术标进行符合性评审，评审结论采用合格制。其中 9-12 中有一项不合格的，或其他项中有三项及以上不合格的，技术标即为不合格。对否定的技术标，评标委员会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技术标评标记录上。

#### **4.2 商务标评审**

只有通过技术标评审的投标才能够进入本阶段评审。

4.2.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商务标评审表。

4.2.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商务标评审表。

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4.2.3 详细评审标准：见商务标评审表。

#### 4.2.3.1 投标报价清标：

(1) 清标是指通过对需要评审的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采用核对、比较、筛选等方法，对基础性数据进行分析 and 整理。其目的是找出投标文件中可能存在疑义或者显著异常的数据，为评审中的质疑工作提供基础。

(2) 清标工作应当使用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由计算机完成。

(3) 清标的内容和步骤：

① 投标文件在符合性、响应性等方面存在的偏差。

② 投标文件存在的算术计算错误和修正结果。

③ 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重大偏差的情形和相关依据；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细微偏差的情形。

④ 列出投标价格过高或过低等的清单项目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之间存在的偏差幅度和产生原因的摘录。

4.2.4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审核并确认清标结果，包括工程投标报价的校核、审查全部数据计算的正确性、分析各种费用构成的合理性和正确性等内容，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投标报价有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综合单价与工程量清单项目价格分析表相对应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项目价格分析表中标出的综合单价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或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中标价原则上以调整或修正后的价格为准，调整或修正后的价格与投标报价相比，价格低的为中标价。投标人不接受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5. 无效投标条款

5.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的招标人将拒收投标文件：

(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开标系统不予接收，投标将被拒绝。

(2) 所有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里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以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可导入电子光盘继续开标。电子光盘投标文件也无法导入的，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5.2 由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要求对投标人审查资料的第二章“资格审查办法”进行核验。投标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

- (1) 未上传电子标书或电子标书经审查不合格；
- (2) 联合体投标人没有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 (3) 保证金不按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其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人未办理省主体库登记入库手续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的，经评审后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无效投标：

#### 5.3.1 技术标评审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技术标评审表》进行形式性评审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2) 评标委员会依据《技术标评审表》进行详细评审。对投标人的技术标进行符合性评审，评审结论采用合格制。其中 9-12 中有一项不合格的，或其他项中有三项及以上不合格的，技术标即为不合格；对否定的技术标，评标委员会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技术标评标记录上。

#### 5.3.2 商务标评审

(1) 评标委员会依据《商务标评审表》进行形式性评审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 (2) 商务标详细评审标准中有任何一项不能通过评审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5.4 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1)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按第三章“评标方法”第 4.2.4 项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或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3)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4)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5)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6)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7)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8) 投标文件中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9)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拟任项目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与资格审查通过的项目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前后不一致的。

(10)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11) 投标人投标 MAC 地址一致。

(12) 投标人单方面出现其他投标人材料。

(13) 评标时查询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及造价软件加密锁号。若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信息与其他投标人雷同的，投标无效。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按照投标文件规定进行澄清、补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确认后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投标人一旦中标，此报价即为中标价。

## **7. 评分标准**

7.1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商务标评审表。

7.2 资信评分标准：见资信评分表。（如有）

## **8. 评审结果**

8.1 除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其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 开标记录。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

(7) 评分一览表。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8.3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当限定在3名。

8.4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经查实其存在弄虚作假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骗取中标的，招标人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也可以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

## **9. 其他**

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文件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招标文件及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若上述文件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招标文件为准，若合同专用条款与通用条款不符时，以专用条款为准，补充条款优先于专用条款。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双方签字章后\_\_\_\_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公管局执壹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 年 9 月 22 日联合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 示范文本）》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项目招标文件、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若上述文件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招标文件为准。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                    详见监理合同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详见设计合同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确定。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见施工图纸。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现场确定。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

—。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承包人自备国内现行适用的标准、规范；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按现行规范执行。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若上述文件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招标文件为准。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通知前 14 日内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套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全套图纸                  。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另行约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另行约定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另行约定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另行约定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另行约定                  。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按有关规定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施工中建筑垃圾需运出施工现场外时，承包人需到城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按城管部门指定地点放置。承包人违反城管、环卫等有关管理的规定，被处以罚款的，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前应开设 1-2 个固定施工通道，通道位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现场共同确认，确定后不得移动并采取有效硬化措施。不得损坏道路路面路侧石、人行道板、雨水井、雨水篦、绿化带、通信光缆、燃气管道、供电等公共设施，如因工程需要，确需损坏少量公共设施的，施工方应办理相关手续，在完工后必须恢复原状或按照有关部门核定的价格赔偿。以上均为工程验收内容，若施工方有损毁不及时修复，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施工方进行维修，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并在每阶段付款节点顺延一个月支付。施工过程中，应办理渣土运输证件，保持开发区道路清洁，如有抛撒滴漏，应及时清扫。否则发包人对承包人进行处罚。施工方应确保施工安全，若施工过程中出现工伤事故及由此产生的所有经济赔偿由施工方负责，与发包人无关。

在本工程施工期间，施工单位使用的运输车辆须满足公安、市容城管、交通管理部门等的规定并要求依法遵照有关规定办理运输许可证，严禁使用无牌无证车辆进行施工，若因以上原因造成的各种行政罚款等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具有协调等责任义务。如由此造成影响导致业主声誉受损，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5000 元/次。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场内交通设施和道路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另支付费用。场内交通边界现场确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自行踏勘，自行解决。

发包人提供临时用水、用电接驳点至红线外，厂区内水电根据需要中标人自行布置；发包人提供厂区原始地形地貌测量成果，后期（如有）发生第三方测量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另行约定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按市档案馆要求执行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按市档案馆要求执行 。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项目暂定 年 月开工， 年 月竣工。实际开工日期将以开工令为准，总工期 个日历天完成竣工验收。

b. 承包人在各自施工区域围挡自成系统，分隔材料采用实心砖。公共道路及冲洗平台由承包人提供，承包人不得因其他人使用公共道路及冲洗平台而收取任何费用。

c. 若施工过程中根据发包人需要调整施工供水管线走向，承包人须按发包人指令更改供水管线走向，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d. 发包人代表有权就其他未尽事宜或临时发生的计划发出指令，承包人须积极配合执行，除有设计变更增加费用外，其他费用不予增加。

e.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必须配合办理相关报建手续、施工许可证，此项工作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放 60 日内完成（若因招标人原因造成的除外）；否则，每拖延一天处以 3000 元违约金，提前不奖励。

f. 承包人应按要求建立电子脸谱考勤系统，并接入行业主管部门或项目单位的监管系统。

#### 3.2.1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按承包人书面授权书约定。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注册建造师必须保证每月在工地工作时间不少于 25 天，特殊情况下需离开时必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离开。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处以每人每次 5000 元违约金，缴纳违约金后方可请款。

3.2.3 承包人变更项目负责人（建造师）、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建造师）变更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现场项目负责人变更行为管理的通知》（滁公管〔2020〕1 号）规定，需经发包人以及公管、住建部门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变更需经发包人同意。

因下列原因变更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须缴纳 10 万元违约金：①患重病、发生意外等身体原因不能在施工现场进行管理的；②离职的；③违法违规行为不能继续从事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④无能力履行合同责任义务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单位责令更换的(由发包人自行勾选)。

3.2.4 承包方项目负责人（建造师）、项目技术负责人不满足岗位管理水平及技术水平等原因要求时，发包人和监理人可要求承包方更换，更换后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如承包人拒不更换项目负责人（建造师），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退场。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签订合同时。

3.3.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需离开时必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后方可离开。

3.3.3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乙方在开工时或施工过程中擅自变更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每人每次 10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直至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带来的甲方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处以每人每次 5000 元违约金，缴纳违约金后方可请款。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国家规定。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国家规定。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按国家规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分包工程。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等现金形式或银行保函或商业保险

银行保函具体要求（详见附件《履约担保》）：

（一）采用银行保函形式，保函金额为中标价的 2%（不含暂列金、暂估价）；

保函提交建设单位。

- 1、保函形式须为见索即付型（无条件保函）
- 2、须从中标人基本账户办理
- 3、须由全椒县本地银行或在全椒县具有分支机构的银行出具
- 4、须有保函编号
- 5、须加盖银行公章而非银行业务专用章
- 6、须按照银行格式规范填写

商业保险的具体要求：须在本地的（全椒县）保险公司或在本地（全椒县）的分支机构的保险公司开具

收款单位：另行通知

开户银行：另行通知

银行账号：另行通知

（二）采用履约保证金形式，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价的 2%（不含暂列金、暂估价），保证金足额转入全椒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

履约保证金账号：

- 1、收款单位：全椒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椒县支行

银行账号：100248189700010001

- 2、收款单位：全椒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全椒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84211643915

- 3、收款单位：全椒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本工程应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合格标准。承包人应按照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资料评定标准施工；预验收不合格须整改合格，并处以 10 万元违约金；竣工验收必须合格，否则发包人将处以 20 万元违约金；承包人同意终止施工合同并不再支付剩余工程款，承包人应当另行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隐蔽工程隐蔽前，承包人需自行自检，自检合格后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单位验收，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按设计图、规范、标准和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到现场进行验收，确认验收合格并办理签证后方可隐蔽。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后重新验收。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时，承包人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 48 小时前书面通知甲方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参加。通知应包含承包人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及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限定时间内重新验收。承包人不服从质量管理的，发包人有权清退其出场，并赔偿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无。

6.1.7 承包人可以按照《安徽省建筑施工安全质量标准化示范工地申报考核办法》的通知要求申报省级“安全质量标准化示范工地”，费用自理。奖励资金不另行支付，奖励费用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

6.1.9 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照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照政府有关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发包人根据事故的分类对承包人进行处以违约：（1）特别重大事故，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 50 万元的人民币违约金；（2）重大事故，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 30 万元的人民币违约金；（3）较大事故，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 20 万元的人民币违约金；（4）一般事故，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 10 万元的人民币违约金；并承担因施工安全事故给本工程建设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和监理人带来的经济损失。

6.1.10 发生质量事故，承包人应按照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照政府有关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发包人根据事故的分类对承包人进行处以违约：（1）特别重大质量事故，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 50 万元的人民币违约金；（2）重大质量事故，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 30 万元的人民币违约金；（3）严重质量事故，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 20 万元的人民币违约金；（4）一般质量事故，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 10 万元的人民币违约金；并承担因施工质量事故给本工程建设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和监理人带来的经济损失。

6.1.11 承包方自行解决进场道路绿化开口协调及费用，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投标综合单价中，不另计。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图纸会审及设计交底后一周内提供标后施工组织设计。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甲方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应于收到承包人资料一周内予以确认，逾期不批复，可视为该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已经批准。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甲方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应于收到承包人资料一周内予以确认，逾期不批复，可视为该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已经批准。乙方必须按照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展与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立即修改进度计划和采取赶工措施，调整后的进度计划及相应的措施报告上报监理、甲方代表批准后执行。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按施工图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现场交验，交验后，承包人应妥善保管场内水准点与控制点，任意破坏或遗失应由承包人负责恢复的费用。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和非承包人的责任停工的，工期顺延。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根据工期延误的严重程度采用以下方法处理：

(1) 督促承包人采取有效的赶工措施（费用自理）。

(2) 拖延工期违约金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每推迟一天，按每天 2000 元/天处以违约金，提前不奖励。

(3) 对严重拖延工期（超期 30 天及其以上），经发包人督促，承包人拒不执行的，发包人可单方面中止施工合同，承包人承诺接到发包人中止施工合同 7 天内无条件退出施工现场。退出施工现场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开始进行清算。同时承包人同意按原中标价格另选同样资质的施工队伍进场施工，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包括变更施工许可证、盖章等），不得以任何借口阻挠另选的施工队伍进场施工，不得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4)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和非承包人的责任停工的，工期顺延。局部因发包人拆迁等原因造成延期开工的，发包人只顺延工期，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发生不可抗力及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承包人应办理签证，承包人须以书面形式经确认后方可顺延工期。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 8. 材料与设备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

双方约定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有关规范、设计图纸规定的质量要求，且需经承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但工程主体部分所需的混凝土必须按规定全部使用商品混凝土；钢材首选马钢、南钢。如出现工程型号短缺，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才可采购。承包人所购材料质量不得低于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中所给价格的材质，中标方在购买材料前需征得业主及监理方签字确认，方可购买并使用，否则不得进场使用。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承担。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国家、省、市相关文件及合同相关规定。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是招标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商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招标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具体见以下约定。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不采用；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基准价格为《滁州工程造价信息》全椒部分【（2021 年第 2 期不含税材料价格）】中相对应的价格。可调材料价格基准价如下。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实际施工期间阶段**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实际施工期间阶段**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实际施工期间阶段**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可调材料品种：是指商品砼、钢筋、砂石、砌块、水泥，其他材料按投标价包干不予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按月计量执行通用条款，按形象进度节点计量另行约定）\_\_\_\_\_。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不执行\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不执行\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不执行\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同计量周期\_\_\_\_\_。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 \_\_\_\_\_。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无\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不执行\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不执行\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无\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无\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无\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无\_\_\_\_\_。

(3) 其他约定：

**①按工程进度付款：基础工程完成后付合同价款的 20%，主体工程完成后付合同价款的 35%，工程竣工并通过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款的 80%，结算审核完成后付至结算价的 97%，剩余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修期（一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满二周内付清（无息）。**

②确认增（减）的工程变更、现场签证价款应作为追加（减）合同价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③发包人应将进度款中相应的人工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转入承包人在银行开立的专户，督促承包人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当及时支付建筑务工人员工资，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发承包双方应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人工费、安全文明施工费专用账户。

④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款结算发票。

⑤按照国务院《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 号）及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人社部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建市[2019]18 号）的规定，总承包单位对所承建的工程项目



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负总责，对建筑工人实行实名制管理；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建筑工程承包单位必须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户；建设单位在支付工程款时，应将人工费部分按规定汇入建筑工程承包单位的农民工工资专户，由建筑工程承包单位按劳动合同约定，通过农民工工资专户按月足额将工资发放给建筑工人。

承包人必须按滁州市相关规定合法用工，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发放，如有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并造成负面影响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从工程款中直接支付。现场所有用工人员须有劳动合同，并将有关合同及工资发放资料进行档案管理（现场留复印件），并抄报发包人备案。

如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或施工班组的矛盾对发包人进行上访行为，按 10000 元/次处以违约金，并直接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如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或施工班组的矛盾对市政府进行上访行为，按 20000 元/次处以违约金，并直接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不执行。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暂停工程款支付。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周内\_\_\_\_\_。

## 14. 竣工结算

结算价=中标价±工程量增减×中标综合单价±(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数量×审定签证综合单价+施工技术措施费调整)×(中标价/控制价)±主要材料(半成品)价格调整±合理工程索赔。(中标价、控制价均不含暂定金额、暂估价部分,下同)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 \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 \_\_\_\_\_。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 \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 \_\_\_\_\_。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 \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 \_\_\_\_\_。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工程质量保修期一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_\_\_\_\_；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 \_\_\_\_\_。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 \_\_\_\_\_。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按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自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起 24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如承包人违反此规定，由发包人另行安排队伍进行修整，由此产生的费用将在承包人的质保金中双倍扣除。事后出现漏水、漏电等情况，承包人应在 12 小时内修复。

保修期内的维修：一般性维修承包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12 小时内到达；紧急事故承包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6 小时内到达现场抢修；事后出现渗漏水情况，承包方应在 12 小时内修复。

承包人未及时维修或未在合理期限维修完好、或经过两次维修都未能修好的，发包人有权自行请人代为维修并确定价格，所有修复费用及赔偿费用在支付承包人质保金时直接扣除，但不等于解除承包人应负的责任。

承包人每次维修完毕，应负责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并取得业主和使用单位的验收签字。

原材料、构配件、半成品的检测试验单位必须征得建设单位的书面认可，承包人无权自行委托检测单位。即便承包人自行选择了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发包人有权否定该检测报告，并要求承包人重新检测试验并承担相应费用。

承包人项目部管理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经监理人、发包人及有关管理部门确认后，所有违约金经由发包人、监理人现场下发违约金通知单。

承包人未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验收，擅自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的，责令改正，并处以 20000 元/次违约金。

如果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的行为违反施工技术规范或不执行监理工程师指令，除了采取措施纠正其错误行为外，处以 10000 元—20000 元/次违约金。

对于发包人、监理单位巡视或平行检验过程中提出的质量、安全等问题，承包人应在要求时间内整改完毕，否则，监理人发出监理通知，每发一份监理通知处 2000 元的违约金，同一问题每一次通知逾期

仍不整改完毕或未整改的，每二次监理通知处 4000 元违约金，屡教不改的，责令停工整顿，违约金按 10000 元/次。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材料或设备，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不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必须及时清场，否则处以该种设备、材料价格 10% 违约金，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需要见证取样的材料必须见证取样，合格方可使用，未送检或送检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改正并处以 10000 元/次违约金。

对质量安全监督部门下发的关于质量安全问题的通知书，承包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回复并立即整改，限期内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同一事件引起质量安全监督部门再次下发通知书的，处以 5000 元/次违约金。

工程资料不完善，资料报告或检验结论的时间不符合实际施工节点时间要求的，予以通报批评，并处以 10000 元/次违约金。

工程资料必须按有关规定编制，与工程进度同步。发现资料出具不及时、与工程实体不相符的，处以 2000 元/次违约金。

未健全安全施工日志、台帐、会议纪要，安全资料不完整，责令改正，并处以 2000 元/次违约金。

未建立符合生产需要的安全经费使用计划、使用记录责令限期改正，如未在限期内整改落实处以 5000 元/次违约金。

总包单位对分包单位质量、进度、安全的管理配合，即承包人参加分包工程验收，提出整改验收意见。分包单位的违约行为，均视为承包人违约。

工程施工期间及保修期内由于施工质量产生的检测鉴定、修补、加固、返工及赔偿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未及时维修或未在合理期限内维修完好、或经过两次维修都未能修好的，发包人有权自行请人代为维修并确定价格，所有修复费用及赔偿费用在支付承包人质保金时直接扣除，但不等于解除承包人应负的责任。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无。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无。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无。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无。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无。

(7) 其他: 无。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9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详见补充条款。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承包人承担费用。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不采用。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不采用。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滁州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滁州市 人民法院起诉。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chuzhou.gov.cn>) 发布

## 第六章 图 纸

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chuzhou.gov.cn>) 发布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一、技术标准

- |                             |              |
|-----------------------------|--------------|
| 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 GB50300-2001 |
| 2、《建筑装饰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 GB50210-2001 |
| 3、《建筑给水排水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GB50242-2002 |
| 4、《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GB50303-2002 |
| 5、《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GBJ16-87     |
| 6、《室外排水设计规范》                | GB50014-2006 |
| 7、《给水排水工程结构设计规范》            | GBJ69-84     |
| 8、其他现行的有关规范、行业标准。           |              |
| 9、如国家对上述标准规范有调整，按最新标准和规范为准。 |              |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一 （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投标文件一：资信证明文件目录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如为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
- (2) 近年财务状况表(本项目不采用)
- (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本项目不采用)
- (4)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本项目不采用)
- (5)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6)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由以下材料组成）

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如为联合体，牵头方提供）

②企业诚信投标承诺书；（如为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

③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

④企业资质证书；（如为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

⑤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如为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

⑥拟任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身份证、注册证书以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如为联合体，牵头方提供）

⑦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拟任项目负责人（建造师）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六个月连续的养老保险证明（或官网在线打印件，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同一人担任不同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该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本人在其他公司任法定代表人的营业执照及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社保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如为联合体，牵头方提供）

⑧投标保函（如有）；（如为联合体，牵头方提供）

⑨资格评审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证明材料。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2) 近年财务状况表（本项目不适用）

(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 (4)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 (5)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 \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议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 (成员一) 名称: \_\_\_\_\_, 具有 \_\_\_\_\_ 资格, 承担 \_\_\_\_\_ 专业工程;

成员二名称: \_\_\_\_\_, 具有 \_\_\_\_\_ 资格, 承担 \_\_\_\_\_ 专业工程;

.....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 \_\_\_\_\_ 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 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 (成员一) 名称: \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章)

成员二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章)

成员三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6) 投标保函（如有）

编号：                    

招标人（受益人）：                    

鉴于项目编号为                    的                    项目招标，投标人                    按照该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书。我行特开出以贵方为受益人、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元（大写）的投标保函。

一、我方承诺，下列事项中，我方将在收到经贵方加盖公章的索赔通知书和生效的法律文书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保函金额为限向贵方承担担保责任：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3. 投标人在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的；
4. 投标人在投标中存在弄虚作假、串通投标（包括视为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
5.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信息与其他投标人雷同的；
6. 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保函不得转让，我方对除贵方以外的任何组织或个人不承担担保责任。

三、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本保函的保证期截止时间为该项目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的截止时间，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

四、在本保函的保证期内，投标人被立案查处的（有关部门书面通知我方投标人被立案查处），被立案查处投标人的保函保证期延长至案件结案，结案时间以有关部门出具的结案报告时间为准。

五、投标人未发生本保函第一条所列之违约事项、保函超过保证期，本保函即行失效；发生本保函第三条延长投标有效期或第四条投标人被立案查处情形的，本保函保证期予以延长。

六、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应在受益人所在地诉讼。

担保人名称：                    （签章）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中投标企业提供的投标保函文字、格式可以微调，但具体条款不得与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保函格式提供的条款有歧义或冲突。

**（以扫描件形式上传至电子投标资格证明文件中）**

## (7)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可扩展填写

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性别：\_\_\_\_\_年龄：

\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签章）

年 月 日



##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文件，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投标、评审答疑、签订合同以及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项目负责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签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采用本授权委托书）

## ②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我公司没有下列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2、我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近三年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3、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4、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5、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6、被滁州市县两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及城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7、被滁州市县两级城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或者信用信息记录，且在披露期内的；8、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

七、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八、保证中标后不转包及使用挂靠施工队伍，若有分包征得建设单位同意；

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如有违反，同意接受建设单位违约处罚；

十、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一、如我公司中标，保证中标的项目负责人无其他尚未完工（以竣工、交工、完工验收报告等手续为准）项目或在已中标项目（以发放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情形。如有，项目在滁州市区域内的，接受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处理；项目在滁州市区域外的，保证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第一日起开始计算7日内，提供经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变更证明材料，否则接受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处理；

十二、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依法进行投诉。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

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十三、如我公司中标，按照国务院《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及国家住建部和人社部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建市[2019]18号）的规定，总承包单位对所承建的工程项目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负总责，对建筑工人实行实名制管理；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建筑工程承包单位必须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户；建设单位在支付工程款时，应将人工费部分按规定汇入建筑工程承包单位的农民工工资专户，由建筑工程承包单位按劳动合同约定，通过农民工工资专户按月足额将工资发放给建筑工人；

十四、我公司拟任项目负责人不是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滁州市区域内办理过项目负责人变更备案手续的原项目负责人。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或者中标资格、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二

## （技术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投标文件二：技术标目录

- (1) 项目管理机构
- (2) 施工组织设计

## (1) 项目管理机构

### 附表 1：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备注：根据建市函〔（2019）1112号〕文件，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其他主要人员在招标阶段不作要求。投标人中标后，其他主要人员配备应满足《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标准和岗位职责的通知》（建市〔2014〕186号）文件要求。

**附表 2：拟任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表 3：拟任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2) 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2. 图表及格式要求：

附表 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 2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 3 进度计划

附表 4 施工总平面图





### 附表 3：进度计划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 附表 4：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注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_\_\_\_\_（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三

## （商务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投标文件三：商务标目录

- (1) 投标函；
- (2)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 (3) 详细评审所需其他材料。

## (1)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

1. 根据你方招标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币种，金额、单位）的投标总报价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承诺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中所有条款。

3.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派出\_\_\_\_\_建造师为本工程负责人，保证按照招标人要求开始本工程的施工，并在\_\_\_\_\_个日历天（工期）内完成本合同的施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

4. 随本投标书，我方同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_\_\_\_\_万元的投标保证金。如果我方在本投标书有效期内撤销投标书，或在中标通知书下达后\_\_\_\_\_天内未能或拒绝签订合同书，或自行转标，贵单位有权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并另选中标单位。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_\_\_\_\_万元作为履约担保。工程验收合格后，方可退还。

6. 我单位提供如下通讯地址：\_\_\_\_\_电子邮箱（地址），确认本项目相关法律文书均通过提供的以上地址送达，相关文书只要发送至以上电子邮箱（地址）即视为送达，投标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_\_\_\_\_（签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传真：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2)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格式：见 2018 版“工程量清单计价文件”格式，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招标文件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导出“招标清单文件”，即为“工程量清单计价文件”格式。

## (3) 详细评审所需其他材料（如有）



## 第九章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我单位对虾壳加工间和污水处理工程 施工招标的招标文件进行确认。

招 标 人：安徽鑫农汇冷链食品有限公司

经 办 人：万人华

联系电话：18712085799

（盖单位章）

2021 年 3 月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诚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彭蕾

联系电话：0550-3023099 13345501337

（盖单位章）

2021 年 3 月

## 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 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

### 一、失信行为联合惩戒的范围和查询渠道

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对存在下列失信行为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负责人实施联合惩戒，禁止参与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 （一）工程建设项目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 ① 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② 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
- ③ 投标人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
- ④ 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 ①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

3、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chuzhou.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① 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② 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或者信用信息记录，且在披露期内的。

4、由竞争主体进行承诺，不进行现场网上信用查询的失信行为：

- ① 近三年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单位和个人；
- ② 被滁州市县两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③ 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

限制期限内的。

## （二）政府采购项目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 ① 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② 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
- ③ 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 ①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

3、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 ①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4、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chuzhou.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① 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② 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或者信用信息记录，且在披露期内的。

5、由竞争主体进行承诺，不进行现场网上信用查询的失信行为：

- ① 近三年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单位和个人；
- ② 被滁州市县两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 二、在开评标活动中的查询程序

1、实行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入围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负责人是否存在上述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若核查结果与投标人承诺不一致，则提交评标委员会取消其入围资格，

依次进行替补，并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评审结论以核查后入围的结果重新计算最终评标基准值。

2、不实行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评审最终得分排序前3名（含）的预中标候选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负责人是否存在上述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若核查结果与投标人承诺不一致，则提交评标委员会取消其预中标候选人资格，依次替补，并再次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核查结果不改变原评标基准值。

3、项目单位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做好信用查询结果截图和记录留存。

4、交易中心见证人员对预中标候选人信用查询结果进行复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并按规定程序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5、结果公告须提供有评标委员会、代理机构及交易中心现场见证人员查询记录三方签字表方可发布。

### **三、相关要求**

1、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竞争主体根据上述范围查询的内容进行自查或承诺，出具《诚信投标承诺书》（诚信投标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自查或承诺内容）并注明承诺日期（投标截止时间前5日内）。

经核查，竞争主体在承诺日期之前（没有承诺日期的以资格审查日或开标日之前）有上述失信行为进行虚假承诺的，将视作不诚信行为，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及代理机构应当及时报告公共资源监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2、“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判定依据为各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中规定的行为（按附件2执行）。

3、资格预审的项目以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查询为准；资格后审的项目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查询为准。

附件2

### **“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

“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判定依据为各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中规定的行为。下面将部分类别的严重失信行为列举如下：

### 一、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3起及以上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二）未按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擅自开展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

（三）发现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或职业病危害严重超标，不及时整改，仍组织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

（四）采取隐蔽、欺骗或阻碍等方式逃避、对抗安全监管监察的；

（五）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仍然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

（六）瞒报、谎报、迟报生产安全事故的；

（七）矿山、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八）矿山生产经营单位存在超层越界开采、以探代采行为的；

（九）发生事故后，故意破坏事故现场，伪造有关证据资料，妨碍、对抗事故调查，或主要负责人逃逸的；

（十）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报告或证明，违规转让或出借资质的。

**依据：《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安监总办〔2017〕49号）第二条**

### 二、环境保护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 (一) 因为环境违法构成环境犯罪的；
- (二)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按规定通过审批，擅自开工建设的；
- (三)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未建成、环保措施未落实、未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 (四) 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 (五)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
- (六) 私设暗管或者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等排放、倾倒、处置水污染物，或者通过私设旁路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 (七) 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向无经营许可证或者超出经营许可范围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
- (八) 环境违法行为造成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取水中断的；
- (九) 环境违法行为对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功能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 (十) 违法从事自然资源开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其他开发建设活动，造成严重生态破坏的；
- (十一) 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
- (十二) 被环保部门挂牌督办，整改逾期未完成的；
- (十三) 以暴力、威胁等方式拒绝、阻挠环保部门工作人员现场检查的；
- (十四) 违反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对重污染天气响应不力的。

依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

### 三、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违反法律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

（二）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三）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四）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

（五）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六）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七）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法律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

（八）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

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九）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十）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法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十一）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十二）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

（十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擅自提高采购标准，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者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等情形的；

（十四）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或者开标前泄露标底等情形的；

（十五）采购人对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行集中采购的；

（十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

（十七）供应商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采取不正当手段诋



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或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等情形的；

（十八）疫苗生产企业向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第二类疫苗的；

（十九）存在其他违反公共资源交易法律法规行为的。

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

#### 四、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且拒不整改的；

（二）用人单位未如实申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且拒不整改的；

（三）应缴纳社会保险费却拒不缴纳的；

（四）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费款、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

（五）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参加、申报社会保险和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或社会保险待遇的；

（六）非法获取、出售或变相交易社会保险个人权益数据的；

（七）社会保险服务机构违反服务协议或相关规定的；

（八）拒绝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经办机构对事故和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的；拒绝接受或协助税务部门对社会保险实施监督检查，不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相关各项资料的；

(九)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依据：《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 **五、建筑市场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 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资质的；

(二) 发生转包、出借资质，受到行政处罚的；

(三) 发生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2次及以上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

(四) 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认定为拖欠工程款，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参照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对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加强监管。

**依据：《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 **六、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

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三年内受到财政部门作出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一) 三万元以上罚款；

(二)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三)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四）撤销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仅针对《政府采购法》第 78 条修改前作出的处罚决定）。

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

#### 七、水利建设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 （一）出借、借用资质证书进行投标或承接工程的；
- （二）围标、串标的；
- （三）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工程的；
- （四）有行贿、受贿违法记录的；
- （五）对重（特）大质量事故、生产安全事故负有直接责任的；
- （六）公开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依据：《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

未列出的其他类别严重失信行为，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根据各类别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进行判断。